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18號

原告 站前愛爾麗診所

法定代理人 王祥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蓁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27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惟迄今仍未補正已逾期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